

# 公示

一、本镇在前期拟录用人员存在不同意见，经各方人员沟通协商

认为原拟录用人员存在不当行为，请于5个工作日内（7月11日至7月17日）通过书面形式向本镇公司相关部门反映。

举报电话：0826-2961016

